

东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东府征补告（5）〔2025〕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使用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1.0301公顷（15.45亩）、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0.1181公顷（1.77亩）、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0.5469公顷（8.20亩）、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0.3769公顷（5.65亩）。其中，农用地0公顷（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2.0720公顷（31.08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东莞市石碣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拆迁安置补偿细则》（碣府〔2024〕7号），地上建（构）筑物拟采取货币补偿、土地拟采取物业置换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不涉及。

（二）留用地安置。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集体转国有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该用地交由政府收储后净地出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被征集体土地面积1:0.65比例置换新建厂房物业，政府不需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集体转国有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该用地交由政府收储后

净地出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被征集集体土地面积1:0.65比例置换新建厂房物业，政府不需办理社保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不少于30日）。

（二）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石碣镇城市更新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东莞市石碣镇政文西路9号（联系人：陈楚楷；电话：81736183；邮编：523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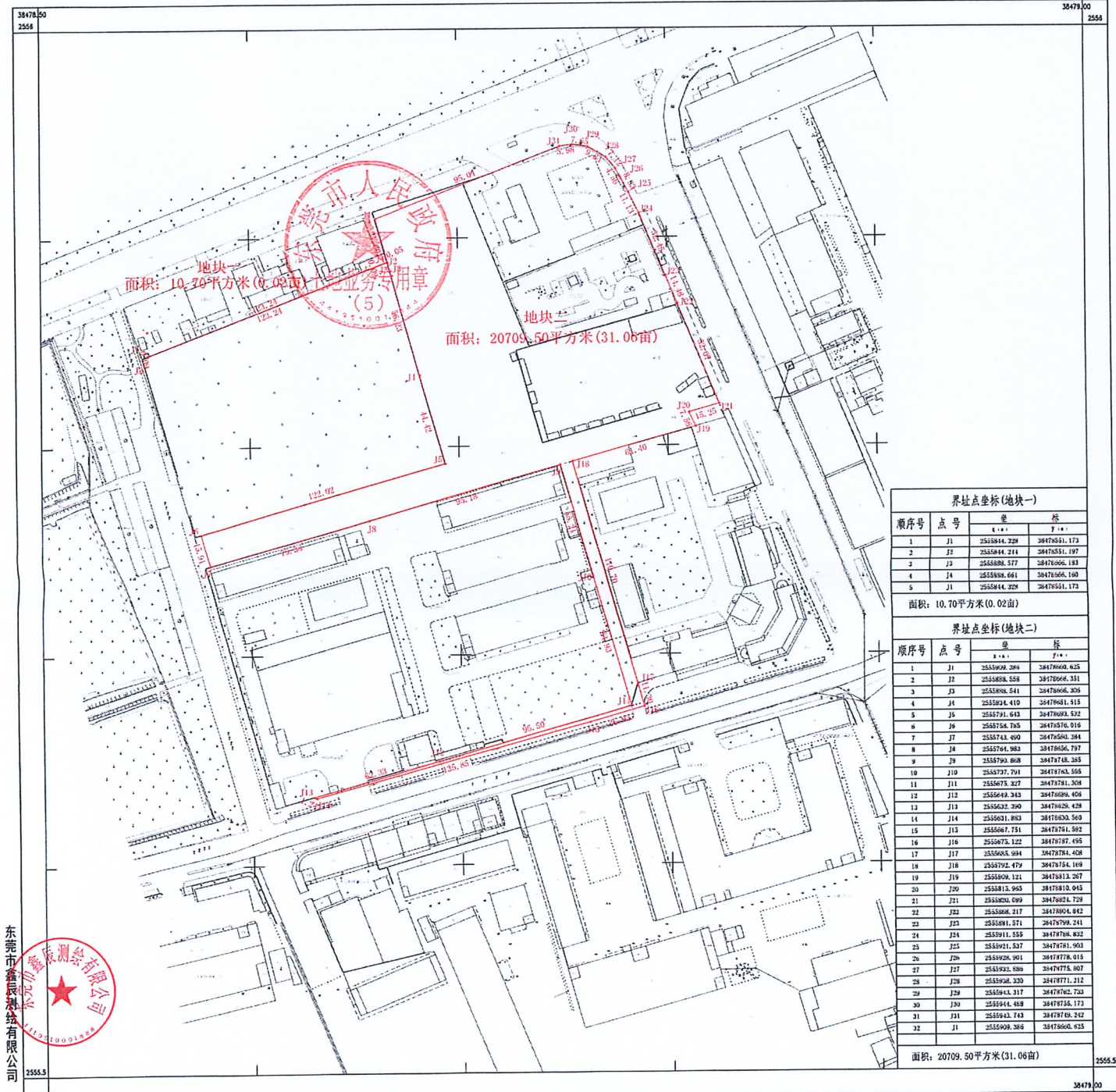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东莞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4月9日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征地示意图
2555.5 - 38478.5



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2555.5
38478.50

2023年12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等高距为0.5米。
2019年版图式。

1:500

出图比例尺: 1:1000

测量员:曾完敏
制图员:陈欣世
审核员:胡向勇